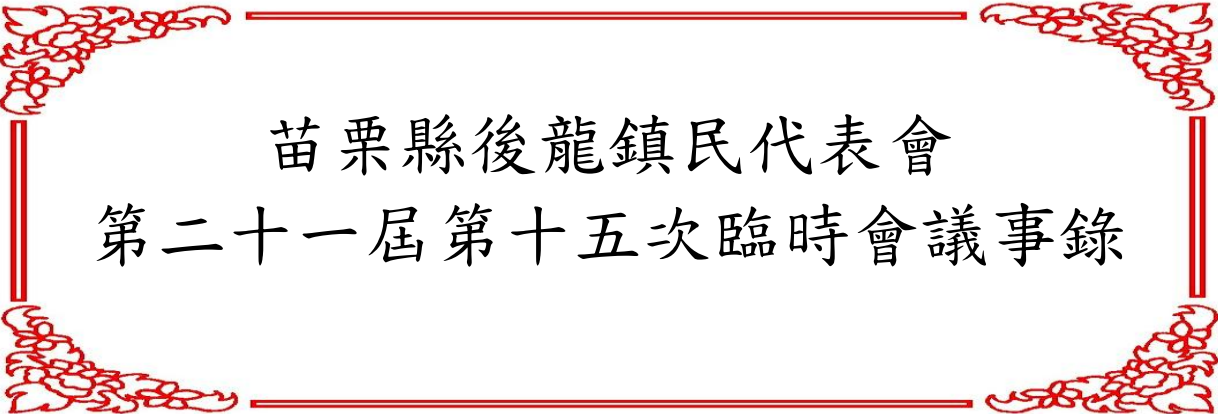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11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2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20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1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2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20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1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2 日	三	一、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二、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員謝欣婷、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滢滢、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瞭解鎮公所目前進行之數項重大工程之施工進度及品質等，請公所各業務主管

詳細說明，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花主席麗卿 連署人：魏代表水樹 陳代表美雪

案由：為本鎮新建行政大樓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完工時間等，請公所業務課做專案報告及說明，以維民眾知的權利。

說明：鑑於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因工程經費龐大，本會為了善盡代表監督之職責，請公所業務單位做詳盡說明。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行政大樓這是你承辦的業務，對於行政大樓工程你本身有確實去了解嗎？

吳所長育宏：這個部分我都是盡量去了解。

周副主席政發：不要說盡量，要落實去瞭解，這麼大的工程，對不對？要確實落實品質，要時常去監督，外面車輛也要稍微注意一下，有民眾在反應出入的問題，也有一些問題對不對？泥作、粉光、防水工程都要落實，不然漏水要怎麼辦？

吳所長育宏：這個部分都有在掌握中，現場的部分我們已經施工督導達到 28 次，每次都是由監造，還有承攬商一起陪同，相信品質上沒有太大的問題。

周副主席政發：不能說沒有太大的問題，一定要沒有問題，你們講話都是用模稜兩可這樣不行，懂不懂？你前途無量，希望落實一下我跟你講的那些重點，你要確實的去督促，我對你很有信心，你知道嗎？

吳所長育宏：謝謝副主席。

花主席麗卿：所長，我請教一下，地下室是不是都施工完成差不多了？

吳所長育宏：還有一些機電配管及消防配管還在做。

花主席麗卿：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吳所長育宏：整個停車場完工，還是要等到明年 11 月。停車場分兩期，第一期的停車場，預計會在明年的 4 月完工。

花主席麗卿：很多民眾來洽公的，或者是周邊居民都在問，地下室弄好了可不可以先供民眾停車這樣子，我說我要問問看。

吳所長育宏：報告主席，可能要等到明年 11 月落成，才會一起啟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你有每天去監督進來的材料嗎？每次進來的材料，你有去好好地監督嗎？

吳所長育宏：報告代表，沒有辦法到每天，因為本人業務比較繁忙，但是幾乎每週可以一兩次這樣。

陳代表美雪：既然結構已經成型了，我也不要再質詢什麼的，那時候剛好沒有在開會；但是要強調在電的方面，一定要特別的注意。因為電路都包覆在結構體裏面，建好以後無法檢查，這是安全的問題，一定要好好監督一下。再來鎮長，舊大樓位置是要做停車場和廣場使用，是不是要先拆，然後再做地下室，還是先施工地下室再來做停車場嗎？

朱鎮長秋隆：預定明年的 4 月份，應該就會搬到新的辦公大樓，然後就做舊大樓的拆除工程。拆除了以後，地下室才有辦法施做，地下室是要跟現在新棟的地下室做銜接，會有一個銜接的工

程。所以說舊大樓拆除、地下室做完了以後，上面的廣場才會做好。

陳代表美雪：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搬遷？

朱鎮長秋隆：現在預計是明年的 4 月份。

陳代表美雪：還要再做地下室及廣場，工作天需要多久呢？

朱鎮長秋隆：如果說在 4 月底以前順利拆除，地下室就可以施做了，因為目前的大樓就有地下室，所以工期應該會比較快，地下室預定的工期應該在兩個月的期間能夠銜接好，然後廣場才能夠整個都處理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那就討論下一個提案。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主席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花主席麗卿 連署人：魏代表水樹 陳代表美雪

案由：為本鎮新建納骨塔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完工時程等，請公所業務課做專案報告及說明，以維民眾知的權利。

說明：鑑於公所新建納骨塔工程，因工程經費龐大，本會為了善盡代表監督之職責，請公所業務單位做詳盡說明。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殯葬管理所長說明一下。

劉所長文標：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舊的兩棟納骨塔將來規劃做什麼用途？

劉所長文標：鎮長指示規劃做為禮廳靈堂來使用。

陳代表美雪：有需要，既然已規畫的那麼好了，可以試營看看，讓他一體嘛，但礙於法令的規定，就好好努力跟上級溝通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所長，你說現在的禮廳跟靈堂依法不能存放大體。

劉所長文標：不是說不能，只有當天才能夠存放大體。

陳代表國忠：但是頭份殯儀館就可以存放大體，苗栗市及私人的那一些葬儀社，都是可以存放大體，他們法條從哪裡來？

劉所長文標：因為我們申請的是純粹的禮廳靈堂，如果今天我們也申請殯葬設施的話是可以放；公所現只依殯葬管理法第 24 條純粹申請的禮廳靈堂部分而已。

陳代表國忠：這樣我們就朝向殯儀館下去做。因為沒有放大體的話，這一種業務沒有人會來。老實講，沒有幾個人說他大體放在別的地方，而來這邊跟你承租禮廳這種業務。現在說大體放在家裡，公祭的時候出來承租禮廳，這個情形是少部分。現在後龍鎮普遍的現象，會在家裡放大體那小靈堂就會在家裡，這情形幾乎都在家設禮廳了；而會在家裡設小靈堂而在公祭廳再來福祿壽這很少很少。純粹這一種業務，我相信是沒有競爭力，絕對沒有競爭力。

劉所長文標：以前並沒有接觸禮廳靈堂，是因為鎮長交辦明年度就啟動，來送興辦事業計劃，本人有跟縣政府做討論，這是這幾天討論出來的一個結果，假設我們公所純粹是朝禮廳靈堂設置的話，依照殯葬管理法第 24 條是不能停放屍體，當天在辦儀式的時候才能移過來；我也是剛和縣政府承辦單位研究結論，因為我都會先跟他們溝通，未來送件的時候才不會遇到關

卡。這件事因為前幾天才跟縣政府討論完畢，也還沒有跟鎮長做正式的報告。到時候看鎮長怎麼裁示再配合辦理。

陳代表國忠：這一種業務，我認為大家都想得到的東西，沒有存放大體這個業務，真的不用考慮；既然要做的話，一定要能放大體、有小靈堂再有禮廳這一種業務，我認為是要好好的規劃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本席第二次發言，所長，請問這工期那麼短，到明年九月能完工嗎？

劉所長文標：報告副主席，因為沒有興建地下室，純粹建物的部分，如果沒有碰到連續下雨的話，一個月一層樓應該是有機會的。

周副主席政發：工期那麼短，品質要顧好，工程那麼龐大又在水土保持範圍內，土壤鬆軟工期又那麼快，一定要小心。新建納骨塔蓋起來有像透視圖一樣漂亮嗎？這一份我會留起來哦！

劉所長文標：透視圖是按照設計圖畫出來的。

周副主席政發：至於骨灰位有沒有問題？

劉所長文標：其實還沒有進入實際的規劃設計。

周副主席政發：劉所長對這業務很用心，要加快腳步啦！鎮長任期剩一年，所以有急迫性，問題會很多的。

劉所長文標：所以我們想要把品質做好。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你很用心。納骨塔做好以後，收費的問題有沒有通盤的規劃？剩沒有多久的時間了，要送代表會來討論好不好？盡量以鎮民為主，要回饋鎮民，不要因為貸款就一直想要賺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有沒有什麼問題，本案就提議到這裡，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請各位代表提出寶貴的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清潔隊長，焚化爐的回饋金你有去開會，但是後龍都沒有增加，你要反應說現在生意那麼好，而且空氣污染更嚴重，聽說還收別縣市的垃圾來焚化，沒有道理，空氣污染真的很臭很臭。你回文給苗栗縣政府，叫他晚上不定時的再重測一次。真的很臭，尤其是現在吹北風，每天都有，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會有這種東西，就開著車子去，原來是焚化爐的，真的對我們鄰近的區域很不公平，他還去收別的地方垃圾來焚化，真的很委屈，影響到我們，到時候我們去抗議，不要讓它燒。為什麼我們一個人一年才分 250，對不對？為了我們苗栗說沒關係，我們犧牲一下，但是還有收別縣市的就絕對不行，我們要抗議。回文一下說很臭，好嗎？

王隊長玉美：因為焚化爐並不是全省每一個縣市都有，這個錢是中央補助的，所以他們是有需要區域合作，其實不是他們要收，實在是他們需要給沒有焚化爐的縣市，他們需要合作。至於說空氣污染的部分，這部分我會跟環保局管理單位先了解一下，然後回覆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要求焚化爐再增設幾個過濾的設備，真的很臭，好嗎？如果沒有，我一定帶頭的，反正明年我要選舉，剛好利用這個機會。再請教一下農業課課長，你有沒有去瞭解一下，後龍的垃圾回收場有沒有合法？有的是使用農田去做回收場，尤其是苗九線田心這一塊有沒有合法？

邱課長詒絜：目前空拍作業都很發達，每兩周都會空拍一次，只要地形地貌有改變的時候，縣政府都會通知我們，然後去現場會勘跟拍照，通常縣政府都已經有發文裁罰。

陳代表美雪：怎麼裁罰呢？

邱課長詒絜：違規一次是 6 萬元，然後會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通常都會連續開罰到改善為止。

陳代表美雪：那你了解一下田心這一塊，苗九線這一塊，加油站再過去一點點而已，了解一下好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市場管理員，後龍夜市攤販的問題有一些繪聲繪影，你知道嗎？

陳管理員震岳：目前夜市的部分還沒有取得合法的許可證，所以目前只要他們有營業的部分警察都會開罰取締，然後請他們不要擺攤。

周副主席政發：還沒有取得合法許可證，會合法嗎？

陳管理員震岳：這個部分就是如果送件進來的話，會依縣府頒定的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的部分依法來公告，然後請申請設置區域的居民來發表意見，看看有沒有什麼想法。

周副主席政發：那個開會有沒有要說明給當地的住戶知道？

陳管理員震岳：如果有來申請的話，會在適當的場所辦理公告。如果當地的民眾覺得有需要辦理公聽會，公所一定也會到當地來辦理說明會，說明給當地的民眾知道。

周副主席政發：以前為什麼可以，現在為什麼有問題？

陳管理員震岳：以前可以是因為縣府是在 108 年才公布開始實施管理辦法，之前是沒有一個管理辦法。

周副主席政發：108 年公佈後來也都很順利，就是廟方這樣運作，對不對？為什麼最近會發生了這麼這麼多的問題？你有沒有去瞭解？

陳管理員震岳：這部分主要是當地民眾有很多的檢舉，像是上個月就檢舉到監察院去了，說我們的夜市的部分都違法營業。

周副主席政發：利潤，是不是？錢的問題嘛。

陳管理員震岳：這個我就不清楚，因為檢舉的部分是說，我們的夜市非法營業的部分。

周副主席政發：以前 30 年都很平順，就是利益的問題嘛。

陳管理員震岳：公所也只能依法令的部分去執行。

周副主席政發：清潔隊隊長，以前夜市的垃圾怎麼收？

王隊長玉美：星期一的時候，清潔隊就會去清理垃圾，然後把那些東西收集到垃圾車。後來就變成是他們委外，他們自己用抓斗車清運。

周副主席政發：現在夜市都是委外清運垃圾？

王隊長玉美：還沒有停止擺攤之前是委外。

周副主席政發：夜市現在是哪個單位在營運？有一陣子好像有哪個協會在申請，我是不懂，我請教你們，你們公所是公僕、公務機關，都要了解，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夜市變成後龍的大事情，連收垃圾都有問題，以前為什麼可以收現在為什麼就不行，他們要委外？

王隊長玉美：不能收更好。

周副主席政發：對呀，以前公所收垃圾有沒有收費？

王隊長玉美：一個月 8,000 元。

周副主席政發：一個月收 4 次 5 次。管理員，你也是屬於一個主管職，你做為一個攤販的管理單位要好好的瞭解，不要被外面講的真的不好聽，好不好？我們身為一個行政單位，要中立好不好？

陳管理員震岳：我們一定會行政中立。

周副主席政發：政風主任，本席這席話，你也可以下去了解，因為你們體系很強，若有問題你要協助市場管理員。因為他也怕說怎樣怎樣，可以弄個檢調或者什麼，你就下去處理好不好？好好的配合。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剛才質詢的事項不是農業課的，是建設課的。你就直接了解一下，就剛剛講的，在吳石川里長北邊一點，正苗9線旁，是屬於都市計畫區域裡面的農業區還是住宅區？你了解一下可以嗎？

陳代表國忠：那邊應該是住宅區，現在的問題只有說住宅區裡的土地可以設資源回收場嗎？它在那裡設回收場是合法的嗎？農業課好好去瞭解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因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明天，本席提議，明天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明天議程變更為代表自行下鄉考察，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農業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2
	通過			2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2						2
	通過			2						2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2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2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20日 (星期一)	12月 21日 (星期二)	12月 22日 (星期三)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